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65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愷晏

張云興

黃慶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鼎立興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  
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本院107年度訴字  
第65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許愷晏、張云興、黃慶順應分別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  
伍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陸佰叁拾伍元、新臺幣壹  
萬壹仟貳佰叁拾伍元、新臺幣玖仟肆佰貳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  
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  
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  
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 
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經核上訴人  
許愷晏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9,963元、上訴人張  
云興之上訴利益為682,238元、上訴人黃慶順之上訴利益為  
571,466元，應分別徵第二審裁判費4,635元、11,235元、9,  
4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周素秋